

证券代码：002336

证券简称：人人乐

公告编号：2015-053

##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8 月 24 日—2015 年 8 月 25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 15:00 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8,359,2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58982%。其中：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7,690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42255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69,0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6727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69,2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6732%。

(2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354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9%；反对 3,5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4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763%；反对 3,5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35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3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257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#### 3.01、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35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3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257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#### 3.02、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35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3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257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#### 3.03、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35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3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257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#### 3.04、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35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3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257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#### 3.05、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35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3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257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### 3.06、限售期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35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3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257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### 3.07、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35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3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257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### 3.08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35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3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257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### 3.09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35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3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257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35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3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257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35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3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257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35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3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257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35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3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257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35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3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257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35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3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4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257%；反对 3,400 股；弃权 1,000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